**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政府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苏数字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加快推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十二五”以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围绕领域重点任务和工作需求，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业务范围全覆盖，并在部分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但由于信息化工作起步早，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业务重心的不断拓展，现有系统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需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的整合迭代、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按照业务工作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关联度，将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系统整合为政务服务、住房和房地产管理、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村镇建设管理等七大功能板块，构建“1+7”（即“一个基础支撑平台，七大板块集成应用”）数字化总体框架并加快推进实施。

## 一、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业务信息系统整合集成，深入开展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到2025年底，通过“整合、新建、提升”，建成省“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政务服务、住房和房地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工程建设、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村镇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规范有序，实现非涉密系统上云率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100%、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类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覆盖率100%，形成协同联动、规范高效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省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加快各业务板块建设，深入开展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和场景化开发。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防护与数字化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 （一）打造“一个基础支撑平台”

按照统一、规范、联动的原则，建立以工作门户中心、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应用中心为核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化支撑体系。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厘清已有数据资源和共享需求，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公共数据服务和交换通道，推进各业务应用的集成接入、数据汇聚和协同共享，实现“一个集成入口、一套数据标准、一张工作底图”。

### （二）搭建“七大板块集成应用”

#### 1．政务服务应用

整合集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审批、人员资格管理等14类政务服务事项，整合迭代建设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作为厅政务服务“旗舰店”，全面对接“苏服办”，实现厅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类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全覆盖，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类材料免提交，“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对接“好差评”系统，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渠道全畅通，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质效，为实现智慧审批奠定基础。探索建立预警机制，对审批全过程风险点进行有效监控，加强审管联动，进一步降低自由裁量权，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 2．住房和房地产应用

    整合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以及物业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安全、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业务领域数据，建设“智慧房屋”平台。推动住房相关数据的共享融合，加强住房交易网签备案数据的运用，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为及时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高效开展调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推动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实现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精准、高效、便利服务。做好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系统建设，并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数据衔接，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各项排查整治工作高效开展。

#### 3．城市建设应用

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思路，聚焦燃气爆炸、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水爆管、桥梁倒塌、道路塌陷等七个风险场景，建设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融合城镇污水、供水、燃气等省级已建信息系统，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 4．城市管理应用

聚焦环卫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行业应急处置调度、行政执法、市容环境品质提升等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建立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等功能，新建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应用，实现城市管理行业全领域、全过程监管。指导各地在既有数字城管系统、智慧城管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基础上，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调和处置互动，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5．工程建设管理应用

整合现有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等相关信息系统，以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以项目代码为标识串联招投标监管、合同归集、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智慧工地管理、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相关环节系统和数据，建成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工程项目审批、建筑市场监管和工程项目现场监管的业务融合和工作协同，促进建筑市场和工程项目现场的“两场联动”，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服务效能和监管水平。开展全省建设经济活跃度分析研究，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关键指标分析和态势预测模型，为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绿色建筑管理、装配式建筑管理数字化应用，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供高效支撑。

#### 6．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应用

加快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全域全要素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科学评估并认定公布保护对象，建立省、市、县三级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建立已公布保护对象的数据共享和动态维护机制。探索建立传统营造技艺数据库。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数据的整合共享，提升监测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

#### 7．村镇建设管理应用

结合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以户为单位的农房改善全过程信息归集平台。建立包括以户为单位的农房改善基础信息采集、计划下达、跟踪管理、统计分析、督查考核等功能模块，实现改善农户、改善项目、村庄建设等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管理和成效评价。建设农房改善大数据呈现平台，多层次、多角度分析和展示农房改善成效。实现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从项目申报、建设过程到动态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功能，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数字化管理。联合省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农房审批、设计、施工、使用、拆除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机制。

### （三）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基于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1+7”数字化总体框架，加强数据资源融合，不断提升数据资源价值。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技术，探索建立全省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城市建设品质综合评价、建设经济活跃度分析、绿色城乡建设发展情况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分析和综合展现模型，建立高效联动的辅助决策应用体系。着重加强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房地产市场监测、建筑业发展等经济发展、城市安全、民生保障重点领域的数据治理和模型分析，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支撑。

## 三、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阶段推进省“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建设。

    第一阶段（2022年至2023年）：完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和共享标准。推进省“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建设，完成支撑平台主要功能建设，建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房屋”平台以及农房建设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并上线运行，建成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框架和部分重点功能。建立数据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制定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推进各级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和共享。保障现有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阶段（2024年至2025年）：深化省“智慧住房和城乡建设”平台建设，建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信息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深化应用、完善功能并有效运行；继续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在试点城市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所有设区市，实现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时做好现有系统功能的新建、调整和优化，保障信息系统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工作小组，由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决策数字化发展重大事项、审定数字化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数字化建设日常工作，按工作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厅数字化建设。

### （二）做好资金保障

根据省委省政府各项重点任务部署和厅年度数字化工作计划，积极争取省政府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利用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信息化建设运维经费保障机制。

###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引进专业人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信息化、数字化专题研讨与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化队伍专业素养和技能，提高全厅工作人员数字素养和工作能力，确保数字化工作任务有效落实。